

臺東縣金峰鄉產業暨觀光發展所組織規程

第四條、第九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金峰鄉產業暨觀光發展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前經考試院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三五七七六三六號函核備，為因應鄉政業務之發展及本所組織業務之需要，修正本所業務職掌。

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本所業務新增關於綠能產業發展規劃、執行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